###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临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管 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 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 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 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3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 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 监事会取消后,《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予以废止。《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 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公司拟对《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披露的相关文件。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本次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本章程。	制定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唐山市南堡开发	
区希望路 512 号。第一经营场所: 唐山南	
堡开发区希望路东侧,唐山三友集团兴达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唐山市南堡开发
化纤有限公司北侧;第二经营场所:南堡	区希望路 512 号。邮政编码: 063305。
开发区希望路西侧,沿海公路南侧交叉口。	
邮政编码: 063305。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八条 <b>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b>
	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担任执行公司事务
	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由董事会审

新增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 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 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 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 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 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 一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 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一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 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 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 币标明面值。 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 382,624,497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为 382,624,497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赠与、垫 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 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资助,公司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赠与、垫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 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 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 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 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 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规定的其他方式。 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 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 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计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 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 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遵守本章程上述规定外,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应严格遵守其根据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 会的有关规定就其转让本公司股份作出的 承诺。 除遵守本章程上述规定外,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还应严格遵守其根据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 关规定就其转让本公司股份作出的承诺。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 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 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 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 **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 份;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一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 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西己: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 | 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 |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 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 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 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 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裁 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 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 务。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 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 事项讲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 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 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 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 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 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 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 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 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 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

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 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 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

新增

#### 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 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 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 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 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 使下列职权: 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事的报酬事项;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 作出决议: 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 担保事项:
-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事项:
- 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一 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 股计划: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 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 有规定外,上述股东 其他事项。

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一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前款 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 项表决。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 | 对象提供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 方提供的担保; 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担保: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不 足 5 人);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 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不足 5人);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其 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 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 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 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 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 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 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 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在股东大 会决议通过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 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上海证券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一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向上海证券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 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 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一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 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 \ 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 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丨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 东名册。

>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 司承担。

>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 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 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 |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 | 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 | 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 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 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 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 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 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 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 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 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 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 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 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删除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 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 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 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 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 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 **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 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召集人或 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 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 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

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人员姓名: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 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 应的答复或说明: 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 的其他内容。 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 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 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 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 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 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 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 | 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一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 一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 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 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 事项。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 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 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 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 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 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 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一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 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 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 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 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 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 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 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 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 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 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 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 责。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 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 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每 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 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人数,以 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 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 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 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候选 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 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 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 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候选人各

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 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 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 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 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 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 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 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 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 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 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 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 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 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 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 别进行。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 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 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 产生当选的董事。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 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 |行。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 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 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 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 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 任时间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 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 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 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 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 权"。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 议作出之**日。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 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 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定的其他内容。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公司 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 并建议股东 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官告缓刑的,自缓 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 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一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一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 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sup>1</sup> **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 司资金: 储;
-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一金归为己有: 担赔偿责任。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
- (二)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 |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 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 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 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 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 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 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 会时生效,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 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 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但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保密义务持续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新增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 生效,**公司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但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保密义务持续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 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 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 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 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 东大会负责。

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

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 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 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 董事3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 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一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一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条 ……

公司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事项,按照 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 准未达到 10%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 定: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 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 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 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 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 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公司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事项、按照 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 准未达到 10%的, 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

删除

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 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 士。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 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 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 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 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 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 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 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 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达、挂号 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 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 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 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 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 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 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达、挂号 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 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 |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一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 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做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 过。

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审议 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董 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 举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 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为10年。

新增

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议同意通过。

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审议 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董 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 举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 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 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 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 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

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 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 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 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 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 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 露。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 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 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 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 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

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 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

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 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 (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 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 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 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以上独 <del>)</del>/.

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 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 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 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 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 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新增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 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 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 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 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 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 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 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 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 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 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 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 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九十 五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 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立即停止有关高级 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七)关于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 行使下列职权: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 管理:对于公司进行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 | 管理:对于公司进行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 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按照本章程第 一百一十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 | 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 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 行使下列职权: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 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按照本章程第 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 0.5%的,总经理可 | 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 10%的,总经理可

以做出审批决定,但公司对外投资及对外一以做出审批决定,但公司对外投资及对外 担保的事项, 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由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担保的事项, 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由董 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下列内容: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 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 和参加的人员: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 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 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 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 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 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 事。

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 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 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 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

删除

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 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 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 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 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 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 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 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 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 表决程序,由监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 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 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 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 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 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 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 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 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利润分 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 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 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 众股东的意见;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 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 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 的意见: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 方式。

- (二)公司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由董事会详 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 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当公司遇到战争、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外部经营环境变化 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自身 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现行利润分配 政策无法执行时,或有权部门颁布实施利 润分配相关新规定导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必须修改时, 公司将适时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董事会应在相关调整议案中详 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依法通过接听 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 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 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收集独立董事、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调整的意见,董事会在论证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 2、董事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经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采取现场和网络

- (二)公司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由董事会详 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 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当公司遇到战争、自 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 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自身经 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现行利润分配政 策无法执行时,或有权部门颁布实施利润 分配相关新规定导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必 须修改时,公司将适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董事会应在相关调整议案中详细论 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依法通过接听投资 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 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 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收集独立董事、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的意见,董事会在论证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 2、董事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股东会应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召开。股东会审议制定或调整本章程规 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制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定或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 案时,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 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 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审议须经过半数监事 表决同意。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 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 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官,并就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 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 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 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 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 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 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 . . . .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 审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 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 策程序要求等事官,并就利润分配方案的 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形成专项决议后提 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 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 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 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 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 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		
新增	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		
	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		
第一五五十八久 八司山郊宋计判府	事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		
	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		
	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作。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		
	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		
	   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		
	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		
	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يدر مبيد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		
新增	   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电子	删除		
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至少一家由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		
日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上海证券交	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		

易所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披露的信息。 露信息的媒体。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 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 可以 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 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 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 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 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 露网站和报刊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向 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 息披露网站和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 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 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 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 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 网站和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 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 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 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 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新增

新增

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 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 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 | 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 始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 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 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 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 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 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 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 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 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 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 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 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 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 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 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一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 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 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 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同日披露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三、制定、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 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修 订了相关管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修改方式	是否需要 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修订	是
7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是
11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1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8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9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0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2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3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7	《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0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3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3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